附件2

关于《中卫市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目的

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一号文件精神，创新财政支农方式，撬动金融资本和民间资本加大投入力度，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起草依据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创新财政支农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361号）

三、起草过程

我局草拟《中卫市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后，多次组织专业工作人员进行讨论修改，向区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司法局、审计局、各乡镇征求了意见建议，现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四、主要内容

《中卫市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共计7章21条，分别对基金规模、运作、用途、管理、风险防范和监督管理等方面作了规定。

第一章总则，共3条。明确了制定《中卫市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目的、乡村振兴基金定义、运行原则及宗旨。

第二章基金规模，共3条。明确了乡村振兴基金规模、来源、存续期。

第三章基金运作，共2条。明确了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和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的运作及代偿事宜。

第四章基金用途，共1条。明确了乡村振兴基金主要用于乡村产业发展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第五章基金管理，共3条。明确了基金管理牵头部门、贷后报告事宜。

第六章风险防范和监督管理，共7条。明确了基金风险管理、托管、内部控制、登记备案、绩效评价、政策指导、法律责任等事项。

第七章附则，明确了本办法的施行日期。